

合同类型：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HUALU-SX-2022-189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工业经济产业园化工片区认定
评估专项咨询项目

委 托 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签订地点：陕西黄陵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委 托 方（单位全称）：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320569128349

住 所 地：黄陵县梨园新区龙湾新城综合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浩云

开 户 名：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县桥山分理处

账 号：26955201040004094

项目联系人：马军平

联系方式：18992103985

通讯地址：黄陵县梨园新区龙湾新城综合二楼 邮政编码：727300

电 话：0911-5216885 传真：0911-5216885

受 托 方（单位全称）：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8621958G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海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资信甲级 甲 322021011319

开 户 名：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雁塔路支行

账 号：3700 0230 0902 4509 887

项目联系人：项目经理：杨亮

联系方式：15929910956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7988355 传真：029-87989340

电子信箱：yl2118@hlet.com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工业经济产业园化工片区认定评估专项咨询项目

（二）合同类型：化工园区认定评估类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陕西延安黄陵

项目内容：完成黄陵县工业园区工业经济产业园化工园区自查报告、化工园区认定评估报告编制，参加由委托方组织的本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版成果文件。（以下简称“报告”）；

（二）建设规模：无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地点：陕西西安

（二）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并收到委托方提供编制本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60 日内完成初版报告，收到委托方审查意见后 30 日内完成初版报告的修编工作。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

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七）在认定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应积极协调与相关部门、企业和机构的工作，为受托方工作提供便利。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三）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四）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认定评估报告纸质版文件一式十份及 PDF 电子版一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总额为（含税）：¥8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不含税价为：¥839,622.64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税率为 6%；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包括报告编制费、办公费、差旅费、伙食费、评审会专家费、税金等受托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356,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2.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园区认定自查报告、园区认定评估报告文件初稿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356,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3.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园区认定自查、认定终版成果文件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178,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及 PDF 电子版文件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十份），电子资料 PDF 电子文件一份

地点：委托方所在地

（三）成果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方组织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委托方届时确定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3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中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对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质量负责，参加相关的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评审意见未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时，受托方无偿进行修改。超出工作范围需另行收费，双方协商解决。

2、受托方因故要求中途中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受托方原因，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受托方退还全部已收合同款项，并赔偿委托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3、受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承担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

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受托方: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